

智库言论

第 14 期
(总 568 期)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2019 年 8 月 20 日

欧盟阻断法令概要介绍和分析

欧盟阻断法令是欧盟禁止第三国立法在欧盟境内适用的法案。为了应对美国向古巴、伊朗和利比亚施加的制裁，欧盟委员会在 1996 年首次提出阻断法令，对冲美国的域外法权对欧盟企业的影响。随着当前美国保护主义的加强，以反制美国对伊制裁为契机，欧盟委员会在 2018 年对法令做出新的修改。阻断法令通过否认外国具有域外管辖权的法律法规在欧盟境内的有效性，允许欧盟企业或国民向因制裁而对企业造成损害的相关方追偿损失，允许欧盟委员会在利益关切的情况下授权欧盟企业遵守相关外国域外立法，来保护欧盟企业的权益。当前，我国企业越来越受到美国长臂管辖的影响，可借鉴欧盟经验出台类似法律，保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为维护正常的国际秩序贡献力量。

一、欧盟阻断法令背景

欧盟阻断法令，即第 2271/96 号欧盟理事会条例，是欧盟用于

反对第三国立法域外适用的法案，旨在保护欧盟企业免受第三国法律在欧盟范围内的域外管辖。

欧盟在 1996 年首次颁发阻断法令。美国在 1996 年通过了《古巴自由民主团结法案》（又称《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案》（又称《达马托法案》），针对古巴、伊朗和利比亚采取了次级制裁。这与欧盟所认同的国际法背道而驰，欧盟理事会迅速颁布了阻断法令，以保护参与国际贸易、资本流动和相关商业活动的欧盟自然人和法人免受美国域外管辖的影响。

欧盟在 2018 年对阻断法令做出修正。2018 年 5 月 8 日，美国退出伊核协议并宣布全面恢复对伊朗的经济封锁。为了保护欧盟企业不受美国制裁影响，2018 年 8 月 7 日，第 2018/1100 号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生效。条例修正了阻断法令的附录。更新后的附录涵盖了那些被美国重新施加的涉伊贸易域外立法，禁止欧盟企业遵守这些域外立法。法令的修正是欧盟对伊核协议全面有效实施的支持，也是对欧盟与伊朗合法持续的经贸关系的支持，对美国次级制裁的域外效力进行了有效反对。

二、核心内容

（一）基本原则：禁止欧盟境内的自然人和法人遵守任何外国具有域外管辖权的法律法规，或基于此的任何决定和裁决。若欧盟企业的经济和金融利益受到这些外国法律域外适用的影响，相关自然人和法人有义务通知欧盟委员会。

（二）适用对象：（1）任何欧盟居民和成员国国民的自然人；（2）欧盟境内成立的法人；（3）欧盟境外的成员国国民，及在欧

盟境外建立并受成员国国民控制的航运公司；（4）欧盟居民的其他自然人，除非当时该人在其国籍国境内；（5）在欧盟境内的其他自然人，包括在领海、空域、和任何受成员国管辖或控制的飞机和船只上的其他自然人。

（三）主要措施：（1）禁止外国具有域外管辖权的法律法规在欧盟境内发生效力。任何基于域外管辖的外国决定，包括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在欧盟境内无效。任何要求，比如扣押或对欧盟企业进行经济处罚，也都不会被执行；（2）因域外立法而受损的欧盟企业或国民可在欧盟成员国的法院提出反诉，向对企业造成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主体索取赔偿。由域外法律适用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及法律费用都在可要求赔偿的范围内；（3）若欧盟企业认为不遵守特定域外立法会严重损害他们或欧盟的利益，这些企业可向欧盟委员会申请遵守这些法律的授权。要求授权的欧盟企业必须解释他们所需遵守的域外立法的条款以及具体他们参与的活动，并证明不遵守所申请的域外立法将对企业或欧盟造成严重利益损害。委员会可在具体和适当的情况下对这些企业进行授权。

（四）实施与执行：各成员国当局负责实施阻断法令，包括在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中通过对违反阻断法令的处罚。违反法令的处罚由成员国各自制定，因此各国的处罚可能不尽相同。但成员国应确保所有的处罚是有效的、相称的和具有劝阻性的。各成员国当局也应确保阻断法令的执行。当局应保证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依据其国家程序执行对违反阻断法令的处罚。

三、分析与建议

（一）欧盟阻断法令成为欧盟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重要工具。

阻断法令刚刚推出，美国就做出了妥协。1997年，欧盟与美国达成《欧盟与美国关于美国〈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和〈伊朗利比亚制裁法案〉的谅解备忘录》。欧盟以将努力促进古巴的民主化，努力发展双方共同同意的原则以解决管辖权和投资问题，和搁置在世贸组织法庭针对美国的诉讼程序，换取了美国对两法案部分条款适用的搁置。

（二）在中美博弈加剧的形势下加快出台类似的“阻断法令”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保护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企业面对美国霸权时可以依据本国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向相关法人、自然人或实体提出赔偿，减少损失。二是有利于维护国际治理秩序，成为我国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重要政策工具，有效维护多边主义和推动全球化。三是可以为制裁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不可靠实体提供法律依据，在贸易战、科技战和金融战中获得主动出击权。

（三）建议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类似“阻断法令”的研究，适时推出相关方案，并上升为国家法律。相关法律应适当具有灵活性。在适用对象、可索取赔偿对象和范围上可以尽量广泛，以便更大程度保护我国企业。在反制手段上，除了包括保护我国企业不受具有域外管辖权的外国法律的影响，维护我国企业利益的相关内容，还应当包括对参与制裁我国企业的不可靠实体进行惩罚的相关内容，为不可靠实体清单提供法律依据和政策工具。

（美欧所 张焕波、毛天羽）